

##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钱志达先生、李健平先生、周中平先生、刘清泉女士、沈银元先生、钱柳华女士、张永辉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上述人员拥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钱志达先生为公司总裁、李健平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周中平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刘清泉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沈银元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钱柳华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永辉先生为公司财务中心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顾菊英

褚国弟

俞飏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